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羅文駿
電話：03-3322101#5565
電子信箱：100610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基金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基字第1120347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；另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8日院授主會金字第1120501627A號函及112年12月8日院授主會金字第112050162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